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“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6 年第 1-3 季度共确认 23.55 亿元的大宗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收入，在第四季度时采用净额法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相应调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，说明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获得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，以及公司上述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所适用的条件。

二、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，说明公司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、四季度采用净额法进行调整的原因或理由，此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三、请说明报告期公司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若无，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形，并说明相关的原因和依据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5 日